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低碳转型)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所涉相关问题

之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

之

####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宝钢股份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以下称“**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宝钢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宝钢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宝钢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宝钢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股份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宝钢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金公司。

宝钢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彭涛等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5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21,566 元。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宝钢股份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宝钢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宝钢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 4.2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调动、退休的 24 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179,750 股；按照授予价格 4.29 元/股，回购辞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1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5,989,750 元。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宝钢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

宝钢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累计减资金额为 6,211,316 元，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钢股份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10,720,573,458.58 元，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

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以下称“异议期”）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中金公司的书面说明，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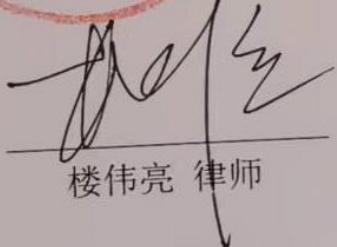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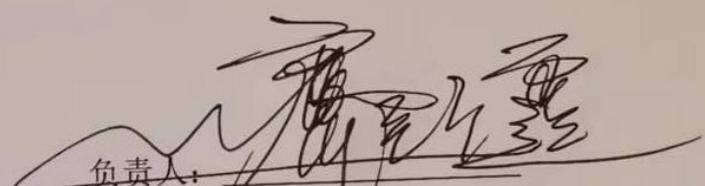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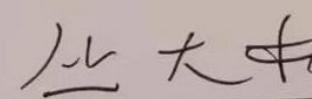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丛大林 律师

2022年12月26日